

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之技術服務廠商，避免影響工程品質及效率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7.09. 工程管字第0980030352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8年7月9日

主旨：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技術服務案件，建議採最有利標評選；另機關人力或專業能力不足者，建議委託有經驗之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

說明：

一、技術服務費用占整體工程經費比率有限，但影響工程品質及效率至鉅，一旦工程規劃設計不當、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對機關或公眾所造成之損失，可能遠大於技術服務費用千萬倍以上。經查有部分機關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勞務服務工作，由於競標之結果，造成低價搶標，以致執行計畫過程中發生嚴重之設計缺失，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乃致公共設施使用年限大幅縮短，浪費公帑，有鑑於此，技術服務採購之遴選廠商，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時，併請注意以下事項：

(一) 編列合理費用：

1. 技術服務費用與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品質息息相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對於技術服務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實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品質之薪資行情酌定之。
2. 請各機關核實訂定服務費用，建議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或總包價法之方式編列，而非以固定比例之方式辦理。
3. 服務費用未達公告金額之技術服務採購，亦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作業程序辦理，以遴選有能力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承攬，以消弭不當的規劃設計造成基礎建設浪費。

(二) 小型工程併案以開口契約評選：可將同類小型工程之技術服務案件，合併依本法第22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公開客觀評選，並得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採購件數較多者，亦得採複數決標之方式，並應避免集中由少數廠商承攬轉包之發生。

(三) 辦理廠商資格預審：可依本法第21條規定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之技術服務廠商名單，並給予經資格審查合格之技術服務廠商平等受邀參與各相關階段投標之機會。

(四) 擬定具體評選項目：機關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可將廠商於該「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能力及信譽」納入評選項目，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納入評比，並就該廠商所提報之工作計畫、預定進度，考量其如期如質履約能力，衡量指標得包括主要工作人數及尚在履約契約件數、金額與是否逾期等情形。

(五) 明定廠商主要人員資格條件：

1. 本會業以97年10月22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6390號函各機關辦理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之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應注意之事項（公開於本會網站）。
2. 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8 條第10款已明定「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

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3. 至廠商主要工作人員不適任之具體事項，譬如可歸責於該員之工程查核列為丙等、進度逾期情形、及品質缺失逾期未改善等，請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於委託契約明定。

(六) 加強廠商履約管理落實簽證責任：工程主辦機關加強履約管理，其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應查察技師是否有實際執行設計、監造責任，其有違反技師法應付懲戒情事者，工程主辦機關應檢具事證交付懲戒。

(七)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已明定委託技術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會另曾以92年5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3720號及96年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60003814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案件，儘量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二、另工程專業人力或能力不足機關，建議委託民間具工程專業及實績之廠商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協助機關推動，並將所需之人力編入計畫經費，並得搭配以工程管理費進用臨時約用人員協助辦理，不至於造成人力不足或過剩之問題。機關委託專案管理時，請注意務必採取正確觀念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 專案管理廠商代表機關執行業務，屬廣義之公務員，除應就技術層面完全負責外，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為確保專案管理廠商服務品質，避免權責不分，專案管理廠商不宜同時辦理監造業務。

(二) 各機關在委託專案管理時，應編列合理費用並將相關權利義務及工作需求載明於遴選招標文件中，訂定適當資格條件（如人員資格限制、類似工程實績...等），以評選出真正有能力代表機關執行業務之最優廠商。

(三) 委託專案管理後，機關應尊重專業，充分授權專案管理廠商負責進行施工督導及審查等各種技術性工作，主辦機關明確要求專案管理廠商負起代表機關執行工程計畫之責任。

(四) 本會訂有「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並於98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09800240930號函送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明確劃分履約時相關單位間之權責，請各機關據以準備招標文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技術處